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B2

電話：(02)8787-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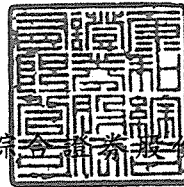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1~7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四
(十二) 其 他	74~76 , 81~83		三五~三七 ,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 , 79~80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41,224 仟元及 1,355,5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7% 及 4.0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為 79,046 仟元及 151,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益之 3.40% 及 7.28%。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479,122 仟元及 499,9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4% 及 1.5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1,505 仟元及淨利益 3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9.94%）及 0.8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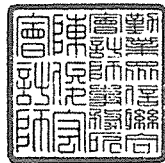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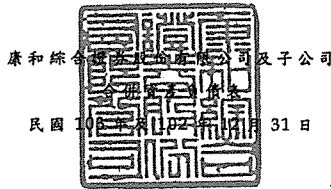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18,947	3	\$ 1,518,992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813,652	43	11,412,674	3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79,073	1	7,344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	2,766,814	7	1,820,098	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	5,772,375	15	5,188,110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0,109	-	6,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	9,400	-	6,18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四及十一)	2,916,976	8	3,568,511	1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二)	525	-	825	-		
114090	借券擔保債款 (附註四)	241,856	1	113,109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附註四)	219,835	1	103,894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672,686	9	4,460,355	13		
114150	預付款項	19,714	-	28,14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3,650	-	18,644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29,295	2	898,977	3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39,904	-	34,022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635,200	2	751,1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908	-	101,817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5,364,919</u>	<u>92</u>	<u>30,038,919</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0,656	-	40,75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0,267	-	118,00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479,122	1	499,958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193,453	3	1,239,685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240,465	1	239,049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9,695	-	81,7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69,171	-	58,37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040,959	3	1,065,804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53,788</u>	<u>8</u>	<u>3,343,334</u>	<u>10</u>		
906001	資產總計	<u>\$ 38,618,707</u>	<u>100</u>	<u>\$ 33,382,2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 497,000	1	\$ 8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十及三二)	4,979,068	13	4,083,233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28,410	6	1,481,665	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3,273,990	34	9,265,430	2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582,678	1	406,125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附註四)	749,159	2	622,305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967,913	8	3,539,448	11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4,959,794	13	5,416,773	1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5,293	1	264,385	1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004	-	7,59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2,341	-	19,82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253	-	124,53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0,702,903</u>	<u>79</u>	<u>25,311,314</u>	<u>76</u>		
<b>非流動負債</b>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39	-	89,137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7	-	15,0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599	-	1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260	-	640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84,819	1	175,887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394</u>	<u>1</u>	<u>280,753</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30,912,297</u>	<u>80</u>	<u>25,592,067</u>	<u>7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b>							
301000	股本	6,883,368	18	6,883,368	21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6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434	2	892,140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6,690	-	(43,706)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916,810	2	850,120	2		
305000	其他權益	16,811	-	(2,003)	-		
305500	庫藏股票	(170,856)	-	-	-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63,894	20	7,749,246	23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2,516	-	40,940	-		
906004	權益總計	<u>7,706,410</u>	<u>20</u>	<u>7,790,186</u>	<u>2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618,707</u>	<u>100</u>	<u>\$ 33,382,253</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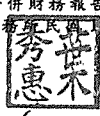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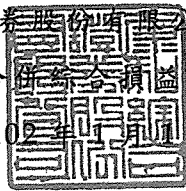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損失 (附註四及二五)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一)	\$ 1,328,763	57	\$ 1,193,174	57
403000	借券收入	1,596	-	7,80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697	3	91,269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 益	171,845	7	125,654	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1,913	-	8,674	-
421200	利息收入	663,198	29	606,856	29
421300	股利收入	65,715	3	36,806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 109,028)	( 5)	76,827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回補淨利益 (損失)	( 14,431)	( 1)	11,408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	( 8,755)	-	( 4,269)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 證淨利益	22,607	1	20,14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期貨	60,455	3	19,981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櫃檯	( 3,161)	-	( 152,227)	( 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 註三一)	61,158	3	41,409	2
400000	收益合計	<u>2,323,572</u>	<u>100</u>	<u>2,083,519</u>	<u>100</u>
501000	手續費支出	( 169,824)	( 7)	( 140,550)	( 7)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 130,024)	( 6)	( 118,182)	( 5)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76,877)	( 3)	( 62,192)	(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 10,148)	-	( 16,640)	(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81,153)	( 3)	( 65,356)	(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18,992)	( 1)	( 14,97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1,184,922)	( 51)	(\$ 1,058,741)	(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0,052)	( 4)	( 105,469)	(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594,384)	( 26)	( 587,863)	( 28)
5XXXXX	營業損失	( 32,804)	( 1)	( 86,445)	( 4)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21,505)	( 1)	325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二五)	<u>162,139</u>	<u>7</u>	<u>125,924</u>	<u>6</u>
902001	稅前淨利	107,830	5	39,804	2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33,607)	( 2)	( 17,968)	( 1)
902005	本期淨利	<u>74,223</u>	<u>3</u>	<u>21,83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四及二六)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25	1	9,651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淨損失	( 6,744)	-	( 668)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 失	( 4,911)	-	( 12,577)	( 1)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份額	669	-	763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 3,774)	-	( 1,224)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4,565</u>	<u>1</u>	( 4,055)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788</u>	<u>4</u>	<u>\$ 17,781</u>	<u>1</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 70,954</u>	<u>3</u>	<u>\$ 19,249</u>	<u>1</u>
913200	非控制權益	<u>\$ 3,269</u>	<u>-</u>	<u>\$ 2,58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 85,504</u>	<u>4</u>	<u>\$ 15,268</u>	<u>1</u>
914200	非控制權益	<u>\$ 3,284</u>	<u>-</u>	<u>\$ 2,5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00	基 本	<u>\$ 0.10</u>		<u>\$ 0.03</u>	
985000	稀 釋	<u>\$ 0.10</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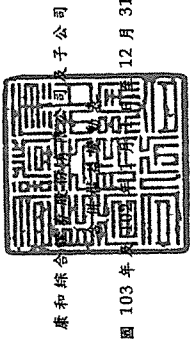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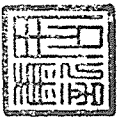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康和聯合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918,038	\$ 15,421	\$ 900	\$ 817,698	\$ 23,929	(\$ 13,664)	\$ 3,555	\$ 7,733,547	\$ 38,593	\$ 7,772,140
B3	依金管證券字第1010011388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6,933	( 66,933)	-	-	-	-	-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786	-	( 78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78	( 7,078)	-	-	-	-	-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9,249	-	-	19,249	2,587	21,836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87)	8,011	95	( 3,981)	( 74)	( 4,055)
L3	庫藏股註銷	( 34,670)	2,340	-	-	-	-	-	32,330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6)	( 166)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31	-	-	-	431	-	431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883,368	17,761	1,686	892,140	( 43,706)	( 5,653)	3,650	7,749,246	40,940	7,790,186
B15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27,927)	27,927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5,779)	15,779	-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0,954	-	-	70,954	3,269	74,223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4)	24,889	( 6,075)	14,550	15	14,5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70,856)	-	( 170,85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708)	( 1,70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883,368	\$ 17,761	\$ 1,686	\$ 848,434	\$ 66,690	\$ 19,236	(\$ 2,425)	\$ 7,663,894	\$ 42,516	\$ 7,706,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紀



經理人：蔡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濤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7,830	\$ 39,8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77	77,219
A20200	攤銷費用	25,875	29,273
A2030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621	(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1,913	81,625
A20900	利息費用	130,024	118,18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713,931)	( 659,373)
A21300	股利收入	( 77,224)	( 40,6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1,505	( 3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234	( 2,2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192)	( 3,2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0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7,502)
A29900	其他項目	( 14,478)	( 85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510,887)	( 880,52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946,716)	3,800,79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584,044)	( 472,03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 4,000)	5,36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3,211)	5,09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1,535	( 1,083,523)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0	380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 128,747)	( 65,655)
A61220	借券保證金	( 115,941)	( 60,774)
A61230	應收票據	( 66)	(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61250	應收帳款	\$ 835,043	(\$ 891,401)
A61270	預付款項	8,435	48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9,487	106,004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69,682	13,515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809	( 65,68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08,560	( 545,47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52,574	( 810,966)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76,553	( 161,49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6,854	( 148,17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71,535)	1,060,262
A62230	應付帳款	( 456,579)	( 1,442,280)
A62270	其他應付款	40,836	( 12,569)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1	6,836
A62300	負債準備	2,516	( 709)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	-	( 48,40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 90,282)	83,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57,714)	( 1,97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5,625	632,1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947	36,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352)	( 112,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062)	( 73,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2,556)	( 1,493,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7,9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82	6,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1,963)	( 20,3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9	4,429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3,805	32,686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463)	( 27,4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4	( 1,0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992)	( 14,9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92)	( 21,5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40	3,87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4,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221)	( 53,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17,000	(\$ 79,227)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98,000	1,795,000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	-	( 119,9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0	( 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0,85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08)	( 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056</u>	<u>1,595,6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76</u>	<u>9,1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00,045)	57,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8,992</u>	<u>1,461,0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8,947</u>	<u>\$ 1,518,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包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在內的 22 家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6580 號函，證券商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

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預期不會有重大之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

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 時，同時修正 IAS 36 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5.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IAS 11 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投顧）	証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聯資產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經理）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香港）	証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100%	100%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資產管理（香港））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直接持股均為 60%，綜合持股均為 100%。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投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十五) 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

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 (十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公允價值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 (十七)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 (十八)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 (十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二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十。

###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已針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七及十八。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六。

####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 14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4,866	561,582
外幣存款	545,189	643,3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6,500	49,00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22,164	264,878
	<u>\$ 1,118,947</u>	<u>\$ 1,518,992</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940%	0.350%~1.35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 124,677	\$ 53,916
營業證券—自營	15,677,247	10,509,620
營業證券—承銷	196,831	222,093
營業證券—避險	543,043	538,252
投資有價證券	32,074	11,20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29,456	17,15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995	64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23,982	\$ 22,8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u>185,347</u>	<u>36,999</u>
	<u>\$16,813,652</u>	<u>\$11,412,6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905,935	\$ 454,73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14,688	1,693,20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127,011)	( 1,602,274)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1,115	-
應回補債券	548,711	547,158
應付借券－避險	255,778	118,58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3,885	1,171
資產交換選擇權	<u>397,997</u>	<u>228,799</u>
	<u>2,211,098</u>	<u>1,441,37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117,312</u>	<u>40,290</u>
	<u>\$ 2,328,410</u>	<u>\$ 1,481,6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 4,039</u>	<u>\$ 89,137</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29,487	\$ 53,407
評價調整	( 4,810)	509
	<u>\$124,677</u>	<u>\$ 53,916</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0,991,071	\$ 6,604,157
公司債	711,532	860,813
上市公司股票	597,208	241,418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 公司債	2,527,839	2,546,085
興櫃股票	421,578	155,184
國外股票	546,279	92,844
受益證券	10,000	10,000
	15,805,507	10,510,501
評價調整	( 128,260 )	( 881 )
	<u>\$ 15,677,247</u>	<u>\$ 10,509,620</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625%~6.125%	1.000%~6.125%
公司債	1.230%~1.550%	1.195%~1.880%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2,327,500 仟元及 8,781,3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195,584	\$220,908
評價調整	1,247	1,185
	<u>\$196,831</u>	<u>\$222,093</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 證	\$283,215	\$379,700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 證	230,238	147,614
	513,453	527,314
評價調整	29,590	10,938
	<u>\$543,043</u>	<u>\$538,252</u>

(五) 投資有價證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30,728	\$ 10,739
評價調整	<u>1,346</u>	<u>462</u>
	<u>\$ 32,074</u>	<u>\$ 11,201</u>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904,871	\$454,475
評價調整	<u>1,064</u>	<u>257</u>
	<u>\$905,935</u>	<u>\$454,732</u>

(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386,812	\$ 3,032,579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	( <u>172,124</u> )	( <u>1,339,375</u> )
	<u>1,214,688</u>	<u>1,693,204</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21,682	2,527,899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損失	( <u>94,671</u> )	( <u>925,625</u> )
	<u>1,127,011</u>	<u>1,602,27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87,677</u>	<u>\$ 90,930</u>

(八) 應付借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2,799	\$113,554
評價調整	<u>12,979</u>	<u>5,031</u>
	<u>\$255,778</u>	<u>\$118,585</u>

(九) 期貨及選擇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1,559	\$ 972
未平倉損失	( <u>564</u> )	( <u>331</u> )
公允價值	<u>\$ 995</u>	<u>\$ 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1,081)	\$ -
未平倉損失	( 34)	-
公允價值	(\$ 1,115)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股票期貨	買	28	\$ 75,177	\$ 78,020
	小型台指期貨	買	280	126,108	129,934
	SGX 星 A50	買	15	5,004	5,531
	CBT 迷你道瓊	買	1	2,840	2,809
	股票期貨	賣	102	25,903	26,141
	台指期貨	賣	73	135,379	135,503
	LIFFT-100	賣	4	12,656	12,854
	EUX 藍籌 50	賣	5	6,058	6,026
	CME 日元	賣	1	3,305	3,303
	選 擇 權 契 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15	705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90	854	235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425	( 911)	( 1,087)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40	( 170)	( 28)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	240	\$ 100,327	\$ 103,596
	股票期貨	買	108	54,946	58,064
	SGX 星日經	買	4	9,257	9,230
	台指期貨	賣	55	94,966	94,963
	EUX 法蘭克	賣	1	9,418	9,867
	東京橡膠	賣	5	1,964	1,948
	股票期貨	賣	2	677	668
	選 擇 權 契 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29	432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80	540	243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29,456 仟元及 17,152 仟元。



(十)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4,385,100	\$ 2,677,700
結構型商品	120,800	129,4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656	2,656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8,500
	<u>\$ 40,656</u>	<u>\$ 40,7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集保公司及臺總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業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集保公司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臺總公司股份，合併公司合計取得 6,24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增加投資亞太新興公司 15,000 仟元。

合併公司評估康富生技已有減損跡象，因是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397 仟元；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處分全數康富生技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1,003 仟元。

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於民國 101 年底到期，帳列投資本金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收回。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279,073</u>	<u>\$ 7,344</u>
<u>非流動</u>		
上市特別股	<u>\$120,267</u>	<u>\$118,007</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u>\$ 2,766,814</u>	<u>\$ 1,820,098</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0012%~0.5000%	0.585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前以 2,766,884 仟元陸續賣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前以 1,820,150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983,458	\$ 2,140,20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681,370	1,242,408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252,148</u>	<u>185,901</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916,976	3,568,511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		
等待轉出	( 48,949)	( 24,091)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差	<u>99,886</u>	<u>( 4,972)</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967,913</u>	<u>\$ 3,539,448</u>

## 十二、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民國 100 年度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因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巨幅波動，客戶未及平倉致產生違約交割。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相關備抵呆帳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575	\$ 875
減：備抵呆帳	( 50)	( 50)
	<u>\$ 525</u>	<u>\$ 825</u>

##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3,334,788	\$ 4,167,929
應收債券利息	163,166	112,380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息	122,701	99,107
其 他	52,031	80,939
	<u>\$ 3,672,686</u>	<u>\$ 4,460,355</u>

##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829,295</u>	<u>\$898,997</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0%~3.30%	0.64%~1.42%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86,075	47.62	\$ 396,282	47.62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047	25.00	103,676	25.00
	<u>\$ 479,122</u>		<u>\$ 499,958</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057,699</u>	<u>\$ 2,781,888</u>
總負債	<u>\$ 1,955,898</u>	<u>\$ 1,616,13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7,029</u>	<u>\$ 27,258</u>
本年度淨損	<u>(\$ 65,767)</u>	<u>(\$ 14,60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469</u>	<u>(\$ 34)</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0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土 地	\$ 875,730	\$ -	\$ -	(\$ 1,571)	\$ -	\$ 874,159
建 築 物	341,812	-	-	( 1,047)	-	340,765
設 備	174,360	18,396	( 33,671)	-	1,423	160,508
租賃權益改良	<u>180,970</u>	<u>3,567</u>	<u>( 76,641)</u>	<u>-</u>	<u>314</u>	<u>108,210</u>
	<u>1,572,872</u>	<u>\$ 21,963</u>	<u>(\$ 110,312)</u>	<u>(\$ 2,618)</u>	<u>\$ 1,737</u>	<u>1,483,642</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14,467	\$ 6,086	\$ -	(\$ 149)	\$ -	120,404
設 備	104,820	29,294	( 32,835)	-	1,106	102,385
租賃權益改良	<u>113,473</u>	<u>27,744</u>	<u>( 74,535)</u>	<u>-</u>	<u>291</u>	<u>66,973</u>
	<u>332,760</u>	<u>\$ 63,124</u>	<u>(\$ 107,370)</u>	<u>(\$ 149)</u>	<u>\$ 1,397</u>	<u>289,762</u>
累計減損	<u>427</u>	<u>\$ -</u>	<u>\$ -</u>	<u>\$ -</u>	<u>\$ -</u>	<u>427</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239,685</u>					<u>\$ 1,193,453</u>

成 本	10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土 地	\$ 874,945	\$ -	\$ -	\$ 785	\$ -	\$ 875,730
建 築 物	341,288	-	-	524	-	341,812
設 備	179,298	11,563	( 23,155)	6,107	547	174,360
租賃權益改良	<u>174,142</u>	<u>8,780</u>	<u>( 15,580)</u>	<u>13,504</u>	<u>124</u>	<u>180,970</u>
	<u>1,569,673</u>	<u>\$ 20,343</u>	<u>(\$ 38,735)</u>	<u>\$ 20,920</u>	<u>\$ 671</u>	<u>1,572,872</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08,304	\$ 6,096	\$ -	\$ 67	\$ -	114,467
設 備	94,634	32,909	( 23,047)	-	324	104,820
租賃權益改良	<u>89,690</u>	<u>37,191</u>	<u>( 13,472)</u>	<u>-</u>	<u>64</u>	<u>113,473</u>
	<u>292,628</u>	<u>\$ 76,196</u>	<u>(\$ 36,519)</u>	<u>\$ 67</u>	<u>\$ 388</u>	<u>332,760</u>
累計減損	<u>427</u>	<u>\$ -</u>	<u>\$ -</u>	<u>\$ -</u>	<u>\$ -</u>	<u>427</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276,618</u>					<u>\$ 1,239,685</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處分員林分公司，處分時員林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2,309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二。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208,242	\$ -	\$ -	\$ 1,571	\$ 209,813
建築物	<u>68,161</u>	<u>-</u>	<u>-</u>	<u>1,047</u>	<u>69,208</u>
	<u>276,403</u>	<u>\$ -</u>	<u>\$ -</u>	<u>\$ 2,618</u>	<u>279,021</u>
累計折舊	<u>22,821</u>	<u>\$ 1,053</u>	<u>\$ -</u>	<u>\$ 149</u>	<u>24,023</u>
累計減損	<u>14,533</u>	<u>\$ -</u>	<u>\$ -</u>	<u>\$ -</u>	<u>14,533</u>
淨額	<u>\$ 239,049</u>				<u>\$ 240,465</u>
	102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209,027	\$ -	\$ -	(\$ 785)	\$ 208,242
建築物	<u>68,685</u>	<u>-</u>	<u>-</u>	<u>(524)</u>	<u>68,161</u>
	<u>277,712</u>	<u>\$ -</u>	<u>\$ -</u>	<u>(\$ 1,309)</u>	<u>276,403</u>
累計折舊	<u>21,865</u>	<u>\$ 1,023</u>	<u>\$ -</u>	<u>(\$ 67)</u>	<u>22,821</u>
累計減損	<u>22,035</u>	<u>\$ -</u>	<u>(\$ 7,502)</u>	<u>\$ -</u>	<u>14,533</u>
淨額	<u>\$ 233,812</u>				<u>\$ 239,049</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35,697 仟元及 363,25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二。

十八、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2,164	\$ 40,162
會員席位費	33,392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4,080	3,842
網站建置費	59	75
商 譽	-	4,233
	<u>\$ 69,695</u>	<u>\$ 81,704</u>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97,373	\$ 16,992	(\$ 40,159)	\$ -	\$ -	\$ 74,206
商 標 權	474	-	( 474)	-	-	-
商 譽	4,233	-	-	-	261	4,494
交易權權利金	4,980	-	-	-	308	5,288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網站建置費	80	-	-	-	-	80
	<u>140,532</u>	<u>\$ 16,992</u>	<u>(\$ 40,633)</u>	<u>\$ -</u>	<u>\$ 569</u>	<u>117,460</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57,211	\$ 23,878	(\$ 39,047)	\$ -	\$ -	42,042
商標權	474	-	( 474)	-	-	-
網站建置費	5	16	-	-	-	21
	<u>57,690</u>	<u>\$ 23,894</u>	<u>(\$ 39,521)</u>	<u>\$ -</u>	<u>\$ -</u>	<u>42,063</u>
<u>累計減損</u>						
交易權權利金	1,138	\$ -	\$ -	\$ -	\$ 70	1,208
商 譽	-	4,304	-	-	190	4,494
	<u>1,138</u>	<u>\$ 4,304</u>	<u>\$ -</u>	<u>\$ -</u>	<u>\$ 260</u>	<u>5,702</u>
淨 額	<u>\$ 81,704</u>					<u>\$ 69,695</u>

	102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02,901	\$ 14,861	(\$ 26,648)	\$ 6,259	\$ -	\$ 97,373
商 標 權	474	-	-	-	-	474
商 譽	4,127	-	-	-	106	4,233
交易權權利金	4,856	-	-	-	124	4,980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網站建置費	-	80	-	-	-	80
	<u>145,750</u>	<u>\$ 14,941</u>	<u>(\$ 26,648)</u>	<u>\$ 6,259</u>	<u>\$ 230</u>	<u>140,532</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56,594	\$ 27,260	(\$ 26,648)	\$ 5	\$ -	57,211
商標權	421	53	-	-	-	474
網站建置費	-	5	-	-	-	5
	<u>57,015</u>	<u>\$ 27,318</u>	<u>(\$ 26,648)</u>	<u>\$ 5</u>	<u>\$ -</u>	<u>57,690</u>
<u>累計減損</u>						
交易權權利金	1,110	\$ -	\$ -	\$ -	\$ 28	1,138
淨 額	<u>\$ 87,625</u>					<u>\$ 81,70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標權	9 年
網站建置費	5 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認為會員席位費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孫公司康和香港本年度評估商譽已有減損之跡象，因是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304 仟元。

####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6,477	\$ 780,282
交割結算基金	235,478	234,015
存出保證金	40,164	41,378
遞延費用	3,817	5,797
其他	5,023	4,332
	<u>\$ 1,040,959</u>	<u>\$ 1,065,804</u>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347,000	\$ 80,000
無擔保借款	150,000	-
	<u>\$497,000</u>	<u>\$ 8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5%~1.31%	1.08%~1.10%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二。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983,000	\$ 4,085,000
未攤銷折價	( <u>3,932</u> )	( <u>1,767</u> )
	<u>\$ 4,979,068</u>	<u>\$ 4,083,233</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1.160%	0.978%~1.018%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請詳附註三二。

二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313,741	\$ 6,896,723
公司債	<u>1,960,249</u>	<u>2,368,707</u>
	<u>\$ 13,273,990</u>	<u>\$ 9,265,430</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53%~0.57%	0.56%~0.59%
公司債	0.63%~0.82%	0.685%~0.8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前以 13,278,144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前以 9,269,425 仟元陸續買回。

二二、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款	\$ 4,083,542	\$ 4,343,595
應付經紀交易款	846,984	1,033,487
其他	<u>29,268</u>	<u>39,691</u>
	<u>\$ 4,959,794</u>	<u>\$ 5,416,773</u>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和香港及康和資產管理（香港）之員工退休辦法係採用確定提撥制，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經
折現率	1.8%	1.9%	2.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0.5%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9%	2.3%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經
折現率	1.8%	2.0%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1.0%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2.0%	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69	\$ 18,468
利息成本	4,023	3,1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018)	( 1,014)
	<u>\$ 11,374</u>	<u>\$ 20,633</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淨損失 4,911 仟元及 12,577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9,082 仟元及 4,171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40,087)	(\$246,5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268</u>	<u>70,65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84,819</u> )	( <u>\$175,887</u>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46,541	\$227,431
當期服務成本	8,369	18,468
利息成本	4,023	3,179
精算損失	4,776	14,460
福利支付數	( 23,622)	( 16,99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40,087</u>	<u>\$246,54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654	\$ 70,9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18	1,014
精算利益(損失)	( 135)	1,883
雇主提撥數	2,910	4,856
福利支付數	( 19,179)	( 8,05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5,268</u>	<u>\$ 70,654</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 883 仟元及 2,89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50%	45%
現金	19%	23%
債券	12%	9%
固定收益類	14%	18%
其他	5%	5%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240,087</u> )	( <u>\$246,541</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5,268</u>	<u>\$ 70,654</u>
提撥短絀	( <u>\$184,819</u> )	( <u>\$175,887</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 4,923</u> )	( <u>\$ 1,000</u>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135</u> )	<u>\$ 1,883</u>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227,431</u> )	( <u>\$218,132</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957</u>	<u>\$ 70,435</u>
提撥短絀	( <u>\$156,474</u> )	( <u>\$147,697</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25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240</u> )	<u>\$ -</u>

## 二四、權益

###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88,337</u>	<u>688,337</u>
已發行股本	<u>\$ 6,883,368</u>	<u>\$ 6,883,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4	\$ 554
庫藏股票交易	15,129	15,129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合併溢額	100	100
其他	1,296	1,296
	<u>\$ 17,761</u>	<u>\$ 17,7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10%。
2. 特別盈餘公積 20%（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金 5% 以內。
2. 員工紅利 1%~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 80%。

民國 103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12 仟元及 2,55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民國 102 年度因帳列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盈 餘 分 配 案</u>
	102年度	10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7,92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77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86

(接次頁)

(承前頁)

	<u>虧損撥補案</u>	<u>盈餘分配案</u>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5
回補特別盈餘公積	-	<u>2,633</u>
	<u>(\$ 43,706)</u>	<u>\$ 7,864</u>

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民國 102 年度因帳列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民國 101 年度於提列盈餘公積後，金額並不重大，因是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6,669
特別盈餘公積	13,338

有關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5,653)	(\$ 13,6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325	9,6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 4,436)	( 1,640)
年底餘額	<u>\$ 19,236</u>	<u>\$ 5,65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650	\$ 3,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6,744)	( 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之份額	669	763
年底餘額	<u>(\$ 2,425)</u>	<u>\$ 3,650</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股數	-	3,467
註銷庫藏股	-	( 3,467)
買回庫藏股	<u>20,000</u>	<u>-</u>
年底股數	<u>20,00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均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共計3,467仟股，減資金額為34,67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883,368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8月12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以170,856仟元買回庫藏股20,000仟股。

## 二五、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40,210	\$ 648,058
期貨手續費收入	564,153	525,770
融券手續費收入	13,950	12,369
其他	10,450	6,977
	<u>\$ 1,328,763</u>	<u>\$ 1,193,174</u>

###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 28,987	\$ 26,902
承銷輔導費收入	26,626	28,474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3,984	22,154
其他	2,100	13,739
	<u>\$ 71,697</u>	<u>\$ 91,269</u>

###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自營	\$132,303	\$ 90,796
避險	29,599	11,691
承銷	9,943	23,167
	<u>\$171,845</u>	<u>\$125,654</u>

### (四)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339,017	\$287,053
債券利息收入	309,617	303,173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7,204	9,089
其他	7,360	7,541
	<u>\$663,198</u>	<u>\$606,856</u>

###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自營	(\$127,424)	\$ 74,982
避險	18,652	( 372)
承銷	62	2,084
應回補債券	( 318)	133
	<u>(\$109,028)</u>	<u>\$ 76,827</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3,959,348	\$ 6,635,4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6,971	( 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 3,824,879)	( 5,667,688)
未實現	( 94,671)	( 925,62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24,162)	( 21,892)
	<u>\$ 22,607</u>	<u>\$ 20,148</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一期貨</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56,721	(\$ 381)
選擇權交易利益	<u>3,734</u>	<u>20,362</u>
	<u>\$ 60,455</u>	<u>\$ 19,981</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一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3,200	\$ 20,642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失	( 39)	-
債券選擇權	( 2,044)	703
結構型商品	( 4,389)	( 3,019)
資產交換選擇權	( 9,889)	( 170,553)
	<u>(\$ 3,161)</u>	<u>(\$152,227)</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經理費收入	\$ 28,265	\$ 25,737
佣金收入	27,482	-
顧問費收入	2,796	710
其他	<u>2,615</u>	<u>14,962</u>
	<u>\$ 61,158</u>	<u>\$ 41,409</u>

(九) 手續費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5,508	\$129,35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977	10,496
其他	339	702
	<u>\$169,824</u>	<u>\$140,550</u>

(十)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71,553	\$ 74,370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53,998	34,744
融券利息	1,968	1,782
銀行借款利息	1,371	3,414
其他	1,134	3,872
	<u>\$130,024</u>	<u>\$118,182</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784	\$ 34,226
確定福利計畫	11,374	20,633
	<u>52,158</u>	<u>54,859</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19,386	903,757
勞健保費用	75,158	69,800
其他用人費用	38,220	30,325
	<u>\$ 1,184,922</u>	<u>\$ 1,058,741</u>

(十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	\$ 63,124	\$ 76,196
投資性不動產	1,053	1,023
	<u>\$ 64,177</u>	<u>\$ 77,219</u>
攤 銷		
無形資產	\$ 23,894	\$ 27,318
遞延費用	1,981	1,955
	<u>\$ 25,875</u>	<u>\$ 29,273</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捐	\$149,887	\$124,500
租 金	93,855	97,036
電腦資訊費	83,290	83,115
郵 電 費	37,038	39,693
勞務費用	29,087	61,016
水 電 費	27,448	26,220
修 繕 費	21,787	21,746
交 際 費	20,745	22,718
其 他	<u>131,247</u>	<u>111,819</u>
	<u>\$594,384</u>	<u>\$587,863</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58,958	\$ 49,673
財務收入	50,733	52,517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	29,173	101
股利收入	11,509	3,87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39)	3,273
其 他	<u>12,105</u>	<u>8,986</u>
	<u>\$162,139</u>	<u>\$125,92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4,110	\$ 31,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516</u> )	( <u>2,481</u> )
	<u>43,594</u>	<u>29,32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831 )	( 11,35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44</u>	<u>-</u>
	( <u>9,987</u> )	( <u>11,35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607</u>	<u>\$ 17,9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518	\$ 23,2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87	2,915
免稅所得	( 9,502)	( 8,2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	( 1,8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8	( 2,481)
其 他	2,686	4,4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607</u>	<u>\$ 17,96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436	\$ 1,640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62)	( 416)
	<u>\$ 3,774</u>	<u>\$ 1,224</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904</u>	<u>\$ 34,02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04</u>	<u>\$ 7,5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218	\$ 12,130	\$ -	\$ 38,3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99	-	( 2,09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182	672	662	30,516
備抵呆帳	852	( 844)	-	8
應付休假給付	-	275	-	275
其他	20	4	-	24
	<u>\$ 58,371</u>	<u>\$ 12,237</u>	<u>(\$ 1,437)</u>	<u>\$ 69,1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	\$ 2,250	\$ -	\$ 2,2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	2,337
	<u>\$ 12</u>	<u>\$ 2,250</u>	<u>\$ 2,337</u>	<u>\$ 4,599</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16,092	\$ 10,126	\$ -	\$ 26,2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39	-	( 1,640)	2,0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655	1,111	416	29,182
備抵呆帳	753	99	-	852
其他	17	3	-	20
	<u>\$ 48,256</u>	<u>\$ 11,339</u>	<u>(\$ 1,224)</u>	<u>\$ 58,3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	(\$ 13)	\$ -	\$ 12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7,710</u>	<u>\$ 7,710</u>
虧損扣抵	<u>\$ 40,501</u>	<u>\$ 35,173</u>

(六) 兩稅合一

本公司未有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592,806</u>	<u>\$532,56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20.48%</u>	<u>-</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截至民國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經理、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及康和保代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0,954	680,675	<u>\$ 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6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70,954</u>	<u>680,738</u>	<u>\$ 0.10</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9,249</u>	<u>688,337</u>	<u>\$ 0.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另於民國 102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付之保證金	<u>\$ 23,695</u>	<u>\$ 21,817</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85,686	\$ 49,419
1~5 年	<u>94,327</u>	<u>75,458</u>
	<u>\$180,013</u>	<u>\$124,877</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結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或延展至 2~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1,200</u>	<u>\$ 60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0	\$ 3,600
1~5年	<u>-</u>	<u>10,800</u>
	<u>\$ 150</u>	<u>\$ 14,400</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5,900,233	\$ 913,419	\$ -	\$ 16,813,65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特別股	399,340	-	-	399,340
	<u>\$ 16,299,573</u>	<u>\$ 913,419</u>	<u>\$ -</u>	<u>\$ 17,212,99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799,216	\$ 411,882	\$ -	\$ 2,211,0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1,351	-	121,351
	<u>\$ 1,799,216</u>	<u>\$ 533,233</u>	<u>\$ -</u>	<u>\$ 2,332,4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0,499,517	\$ 913,157	\$ -	\$ 11,412,67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				
別股	125,351	-	-	125,351
	<u>\$ 10,624,868</u>	<u>\$ 913,157</u>	<u>\$ -</u>	<u>\$ 11,538,02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211,405	\$ 229,970	\$ -	\$ 1,441,37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9,427	-	129,427
	<u>\$ 1,211,405</u>	<u>\$ 359,397</u>	<u>\$ -</u>	<u>\$ 1,570,802</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無重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5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739)
購買	48
處分/結清	( 168)
期末餘額	<u>\$ -</u>

民國 103 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變動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6,813,652</u>	<u>\$11,412,674</u>
放款及應收款	<u>\$18,207,668</u>	<u>\$18,454,91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39,996</u>	<u>\$ 166,10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2,332,449</u>	<u>\$ 1,570,802</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28,316,155</u>	<u>\$23,678,339</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異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1,351	\$129,427
到期應付金額	( <u>123,982</u> )	( <u>135,059</u> )
	( <u>\$ 2,631</u> )	( <u>\$ 5,632</u> )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風險管理制度

#####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

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 之 1 日風險值）

依風險類型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53,890	\$20,790	\$81,356	\$ 37,321	\$ 18,465
利 率	8,222	4,360	19,359	8,114	8,396
風險分散	( 13,644)			( 11,615)	( 8,106)
曝險風險值合計	<u>\$48,468</u>			<u>\$ 33,820</u>	<u>\$ 18,755</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1,806 仟元及 1,586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876,020	\$ 10,944,351
—金融負債	20,238,671	14,289,5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04,837	5,190,809
—金融負債	2,967,913	3,539,448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 4.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5,674	\$ -	\$ -	\$ -	\$ 485,674
固定利率工具	613,042	-	-	-	613,04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818,735	-	1,260	-	6,819,995
浮動利率工具	2,967,913	-	-	-	2,967,913
固定利率工具	<u>20,242,603</u>	-	-	-	<u>20,242,603</u>
	<u>\$ 31,127,967</u>	<u>\$ -</u>	<u>\$ 1,260</u>	<u>\$ -</u>	<u>\$ 31,129,227</u>

#####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9,729	\$ -	\$ -	\$ -	\$ 319,729
固定利率工具	368,529	-	-	-	368,529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969,206	-	640	-	6,969,846
浮動利率工具	3,539,448	-	-	-	3,539,448
固定利率工具	<u>14,291,287</u>	-	-	-	<u>14,291,287</u>
	<u>\$ 25,488,199</u>	<u>\$ -</u>	<u>\$ 640</u>	<u>\$ -</u>	<u>\$ 25,488,839</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13,244,250</u>	<u>\$ 14,206,025</u>
未動用額度	<u>\$ 9,842,250</u>	<u>\$ 12,436,025</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3,133	\$ -
關聯企業	<u>10</u>	<u>12</u>
	<u>\$ 3,143</u>	<u>\$ 12</u>

應收帳款主係合併公司經理基金之經理費收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 1,003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400,000
其他關係人	<u>36,064</u>	<u>72,325</u>
	<u>\$ 36,064</u>	<u>\$473,328</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u>\$182,811</u>	<u>\$403,204</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59,277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
其他關係人	<u>814</u>	<u>901</u>
	<u>\$ 60,092</u>	<u>\$ 901</u>

與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5. 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u>\$ 131</u>	<u>\$ 566</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基金代銷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6.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504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9	3
其他關係人	<u>366</u>	<u>409</u>
	<u>\$ 879</u>	<u>\$ 412</u>



##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641	\$ 67,113
退職後福利	<u>3,301</u>	<u>8,941</u>
	<u>\$ 78,942</u>	<u>\$ 76,054</u>

合併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流動	<u>\$635,200</u>	<u>\$751,100</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u>\$811,850</u>	<u>\$811,850</u>
建築物	<u>\$193,394</u>	<u>\$198,894</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u>\$180,921</u>	<u>\$180,921</u>
建築物	<u>\$ 21,259</u>	<u>\$ 21,926</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明富環球控股）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保護，子公司康和期貨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明富環球）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進入解散程序，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自營業務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轉列應收帳款，並針對上述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提列損失。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將對明富環球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客戶保證金債權以 40,735 仟元全數出售予 MF Global Finance USA Inc.，並認列損失 664 仟元。

(二)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營業員不法向外招募股權買賣，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違規行為係屬個人非法行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客戶之交割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板新分公司之營運，金管會已核准最後營業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 三五、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 行 形 態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991,581}{105,425}$	=9.41 倍	$\frac{954,846}{91,365}$	=10.45 倍	≥1	符 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3,690,372}{3,106,767}$	=1.19 倍	$\frac{4,419,130}{3,878,464}$	=1.14 倍	≥1	符 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991,581}{660,000}$	=150.24%	$\frac{954,846}{660,000}$	=144.67%	≥60% ≥40%	符 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761,985}{509,381}$	=149.59%	$\frac{735,345}{1,234,626}$	=59.56%	≥20% ≥15%	符 合

#### 三六、專屬期貨自營、經紀業務及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 期貨自營業務

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以致增加損失等。

###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康和期貨經理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康和期貨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441	31.650	\$ 868,508	\$ 13,888	29.805	\$ 413,920
港幣	23,953	4.080	97,728	5,613	3.843	21,570
人民幣	10,931	5.092	55,661	-	-	-
日圓	196,501	0.2646	51,994	169,341	0.2839	48,076
歐元	760	38.47	29,237	-	-	-
英鎊	93	49.27	4,582	353	49.28	17,39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9,986	5.092	509,129	-	-	-
美金	1,005	31.650	31,80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217	31.650	481,618	12,091	29.805	360,384
港幣	47,294	4.080	192,960	13,116	3.843	50,405
歐元	570	38.47	21,928	686	41.09	28,178
英鎊	71	49.27	3,498	345	49.28	17,007
日圓	178,873	0.2646	47,330	154,515	0.2839	43,867
人民幣	4,366	5.092	22,232	-	-	-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九、依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於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附表三。
- (二) 綜合損益表：附表四。
- (三) 持有證券明細：詳附表五。
-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應報導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328,395	\$ -	\$ 368		\$ 1,328,763
借券收入	1	1,595	-	-		1,596
承銷業務收入	-	-	71,697	-		71,69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1,902	-	9,943	-		171,845
股務代理收入	-	-	11,913	-		11,913
利息收入	317,191	339,030	-	6,977		663,198
股利收入	40,346	-	25,369	-		65,71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 109,090 )	-	62	-		( 109,028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 14,431 )	-	-	-		( 14,431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8,755 )	-	-	-		( 8,755 )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2,607	-	-	-		22,60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57,294	-	-	-		57,294
其他營業收益	-	5,018	-	56,140		61,158
	<u>467,065</u>	<u>1,674,038</u>	<u>118,984</u>	<u>63,485</u>		<u>2,323,572</u>
手續費支出	( 13,977 )	( 155,787 )	( 60 )	-		( 169,824 )
財務成本	( 71,571 )	( 2,418 )	-	( 314 )		( 74,303 )
期貨佣金支出	( 2,805 )	( 74,072 )	-	-		( 76,877 )
證券佣金支出	-	( 10,148 )	-	-		( 10,148 )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5,635 )	( 75,518 )	-	-		( 81,153 )
其他營業支出	( 122 )	( 710 )	-	( 18,160 )		( 18,992 )
營業費用	( <u>168,823</u> )	( <u>942,028</u> )	( <u>137,226</u> )	( <u>153,034</u> )		( <u>1,401,111</u> )
部門損益	<u>\$ 204,132</u>	<u>\$ 413,357</u>	( <u>\$ 18,302</u> )	( <u>\$ 108,023</u> )		<u>491,164</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 <u>383,334</u> )
稅前淨利						107,830
所得稅費用						( <u>33,607</u> )
本期淨利						74,223
其他綜合損益						<u>14,56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788</u>

## 102年度

項	目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192,667		\$ -		\$ 507					\$ 1,193,174	
	借券收入	2,143	5,666		-		-					7,809	
	承銷業務收入	-	-		91,269		-					91,269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3,963	-		11,691		-					125,654	
	股務代理收入	-	-		8,674		-					8,674	
	利息收入	312,615	287,079		-		7,162					606,856	
	股利收入	36,806	-		-		-					36,80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4,743	-		2,084		-					76,82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1,408	-		-		-					11,40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4,269 )	-		-		-					( 4,269 )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0,148	-		-		-					20,148	
	衍生工具淨損失	( 132,246 )	-		-		-					( 132,246 )	
	其他營業收益	74	5,359		-		35,976					41,409	
		<u>435,385</u>	<u>1,490,771</u>		<u>113,718</u>		<u>43,645</u>					<u>2,083,519</u>	
	手續費支出	( 10,496 )	( 129,994 )		( 60 )		-					( 140,550 )	
	財務成本	( 74,400 )	( 2,420 )		-		( 5,260 )					( 82,080 )	
	期貨佣金支出	( 269 )	( 61,923 )		-		-					( 62,192 )	
	證券佣金支出	-	( 16,640 )		-		-					( 16,640 )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197 )	( 64,159 )		-		-					( 65,356 )	
	其他營業支出	( 1,194 )	( 4,729 )		-		( 9,048 )					( 14,971 )	
	營業費用	( <u>156,432</u> )	( <u>894,470</u> )		( <u>124,103</u> )		( <u>242,967</u> )					( <u>1,417,972</u> )	
部門損益		<u>\$ 191,397</u>	<u>\$ 316,436</u>		( <u>\$ 10,445</u> )		( <u>\$ 213,630</u> )					<u>283,758</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 <u>243,954</u> )	
稅前淨利												39,804	
所得稅費用												( <u>17,968</u> )	
本期淨利												21,836	
其他綜合損益												( <u>4,055</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8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金	始 期	投 資 期 末	去 年 末	資 金 額 度	持 有 股 份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關 本 期 損 益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	561,639	72,262,830	95.71%	\$	949,065	76,244	\$	子公司(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233,498	36,450,000	100%		396,591	(12,179)	(	子公司(註)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53,670		503,045	21,333,000	100%		441,854	(71,358)	(	子公司(註)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99,128		199,128	18,000,000	60%		184,664	5,014		子公司(註)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14,400	10,000,000	100%		100,289	(4,406)	(	子公司(註)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7,079	2,631		子公司(註)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證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160,163	7,500,000	25%		93,047	(42,650)	(	子公司(註)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21,353 仟元	US\$	16,353 仟元	165,750,000	100%	US\$	13,964 仟元	(US\$ 2,349 仟元)	(US\$ 2,349 仟元)	孫公司(註)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HK\$	10,510 仟元	10,000,000	100%	HK\$	7,601 仟元	(HK\$ 792 仟元)	(HK\$ 792 仟元)	孫公司(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38,364,481	47.62%		386,075	(23,117)	(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 往來	交易 對象	交易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存入保證金 期貨佣金收入	\$ 29,725 12,879 1,835 1,071 1,321 17,238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8 0.03 - - - 0.74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證券佣金支出 勞務費用 其他營業收益 勞務費用 其他營業支出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佣金支出	11,714 10,800 1,667 5,764 1,600 1,213 101,941 2,647	與非關係人約當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0 0.46 0.07 0.25 0.07 0.05 0.26 0.11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流動資產</u>				
現 金	\$ 2	-	\$ 3	-
其他應收款	1	-	1	-
預付費用	-	-	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	-	17	-
流動資產合計	<u>23</u>	<u>-</u>	<u>25</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3,964</u>	<u>100</u>	<u>11,288</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13,987</u>	<u>100</u>	<u>\$ 11,313</u>	<u>100</u>
<u>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27	-	\$ 23	-
<u>股東權益</u>				
股 本	21,333	153	16,333	144
資本公積	19	-	19	-
待彌補虧損	( 7,482)	( 53)	( 5,127)	( 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65	-
股東權益合計	<u>13,960</u>	<u>100</u>	<u>11,29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987</u>	<u>100</u>	<u>\$ 11,313</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 出				
營業費用	\$ 10	-	\$ 7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2,345</u>	<u>100</u>	<u>2,000</u>	<u>100</u>
支出合計	<u>2,355</u>	<u>100</u>	<u>2,007</u>	<u>100</u>
本期淨損	( <u>2,355</u> )	<u>100</u>	( <u>2,007</u> )	<u>10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u>	<u>-</u>	( <u>9</u> )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2,330</u> )	<u>100</u>	( <u>\$ 2,016</u> )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數	面額	金額	持 股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未備		註
										備	註	
股票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0,000	\$ 13,964	\$ 13,964	100%	\$ 13,96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